

证券代码：838772

证券简称：雪山实业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志国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董事长：

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11 人，公司股东张志国、张瑞国、乔永辉均为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上海雪峰分子筛有限公司股东，且与其余 8 名股东存在亲属关系，因此，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均构成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鉴于所有股东回避将无法形成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本议案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54,424,476.9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5.85%；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3,564.87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将严格审查、控制预算费用支出，加强研发项目成本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成本计划的变更调整，重视抓好项目进度，项目质量的监督，合理安排资金的投放，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65.85%；净利润为 448.35 万元，公司总体保持良好发展势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资金需求，本年度董事会决定不转增不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迅迪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福满、高斯明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迅迪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